

案号：青0123交罚〔2025〕3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湟源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湟源县申中乡**村					
		联系电话	150*****555		法定代表人	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MA***QQ*W(1-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7月3日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接到湟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超载运输行为抄告单》三份，一是2025年6月25日12时35分，张**驾驶A9****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申中星泉**商砼拌合站装载混凝土运往日月吊庄工地被日月超限站执勤交警当场查获，该车在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单中显示：车货总重44.25吨，限重31吨，起重13.25吨。超限率42%；二是2025年6月25日12时35分，李*驾驶青B3****徐工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申中星泉**源拌合站装载混凝土运往日月吊庄村途中被日月超限站执勤交警当场查获。该车在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单中显示，车货总重44吨，限重31吨，超重13吨，超限率41%；三是2025年6月25日8时54分，马**驾驶青A3****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申中乡的拌合站准备运往日月吊庄工地被日月超限站执勤交警当场查获，该车在青海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单中显示车货总重45.6吨，限重31吨，超重14.6吨，超限率47%。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以上违法事实有湟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温**签名的《询问笔录》、湟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移送的《违法超载运输行为抄告单》、湟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授权委托书等。湟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温**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 的规定，依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序号 36，违法行为：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法律依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违法行为：一般；(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

(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适用情形：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裁量基准：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